

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8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为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合计持有广东绿润 8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1 日，广东绿润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4,070.86 万元，评估值为 166,91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93%，请结合广东绿润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公司业务情况等详细说明广东绿润 100%股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广东绿润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广东绿润垃圾清运及处置业务主要采取 BOT 模式，请结合广东绿润目前订单情况补充说明该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等，并就目前广东绿润是否存在需大量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提示。

4、《报告书》披露，广东绿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别为 4,162 万元、10,148 万元、3,7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 万元、8,202 万元、-285 万元。请结合广东绿润订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最近两年又一期广东绿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书》披露，广东绿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85 万元、9,321 万元、12,756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细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持有广东绿润 2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广东绿润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可能形成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你对广东绿润分步实现控制的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7、《报告书》披露，广东绿润及其子公司部分经营资质即将到期，

请补充披露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是否需要展期，展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8、《报告书》披露，广东绿润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情况，截至目前有些项目仍在办理用地手续，请详细说明各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若用地手续无法办妥对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9、《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江西绿润应付股利 20,420 万元，请补充披露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派股利的后续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西绿润存在应收徐湛元、邓雁栋款项分别为 6,000 万元、23,367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 2017-2019 年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后按比例逐年进行解锁，若未达到业绩承诺，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补偿后各期剩余股份予以解禁，但业绩补偿参考各期累计已实现净利润的比例进行计算。请举例说明交易对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各种可能情形下需解锁的股份数量及业绩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15 日